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論文計畫書審查程序

程序：

1. 主席引言
2. 研究生整體敘述論文大要 15 分鐘內
3. 主考教授（一）提問 15 分鐘內
4. 主考教授（二）提問 15 分鐘內
5. 指導教授提問 15 分鐘內
6. 委員交叉提問 15 分鐘內
7. 考生及旁聽生退席，三位主考者會商，主席匯整記錄。
8. 考生及旁聽生回座，主席向考生公佈審查結果，以及論文計畫需作何修改。
9. 由主席總結並宣告審查結果。

12 分鐘響鈴一次（預告）

15 分鐘響鈴二次（結束）

* 請審查委員於評分表中勾選，本論文主題、內容與學生就讀系所專業領域是否符合！